

新竹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
「品德教育四格漫畫徵選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推廣品格教育，培養學生具備感恩、尊重、誠信、關懷、責任等核心素養，特辦理本活動。活動設計以創作為載體，期能引導學生自我覺察、表達內心觀點，並激發創意與想像力。其中，「感恩」與正向情緒息息相關，亦為品格發展之起點，故特納入本活動之核心內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。

四、徵稿組別：

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市立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(收件截止日為準)。

六、收件日期與方式：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由各校彙整參賽作品，統一寄送至承辦學校「新竹市立光武國中學務處-生活輔導組收」。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512 號，電話 03-5778784#608。
- (三) 報名資料：
 1. 作品(手稿)。

2. 報名表及創作理念(附件 1)：黏貼於作品後。
3. 切結暨著作授權同意書(附件 2)。
4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
七、徵稿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以 4 開 (52 公分x38 公分) 規格由右而左及由上而下呈現，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以傳統手繪(不得以數位媒體輸出)，單幅四格方式繪圖，橫直式，分格方式，黑白、彩色，文字呈現方式皆不拘，並平放裝入袋內 (盡量維持平整)。
- (三) 其他：
 1. 禁止套用動漫人物，避免著作權爭議。
 2. 手繪作品正本以原稿繳交，不可複印原稿繳交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邀請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文化藝術界人士組成評審小組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
 1. 主題契合度 40%
 2. 創意與表現力 30%
 3. 結構完整性與表達清晰度 20%
 4. 作品整體美感與感染力 10%

九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別分別評選：

- (一) 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0 元。
- (二) 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600 元。
- (三) 佳作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 元。
- (四) 指導教師均頒感謝狀乙紙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與徵選之稿件限原創、未曾出版或獲獎，每人每類限投 1 件。
- (二) 禁止抄襲或一稿多投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資格與獎勵。
- (三) 禁止使用 AI 技術生成文字、圖像、聲音或影片。違者取消資格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需繳交授權書、切結書等正本文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五) 得獎作品授權給主辦單位宣傳、使用，不另給稿酬。
- (六) 勿於作品正反面揭露可識別作者之資訊。
- (七) 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並公告之。

十一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品德教育四格漫畫徵選活動」比賽報名表

附件一

請將此表黏貼於作品後

創作學生姓名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-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-中低年級組
學校名稱		學校電話	
作品名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創作理念說明			
檢核 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權授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/在學證明		

新竹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品德教育四格漫畫徵選活動」比賽切結暨著作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被授權人	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立書人請填作者。
<p>就本人參賽作品，切結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資料均屬實。 2. 係本人原創，非由 AI 生成或輔助，未曾出版或獲獎，非一稿多投，亦無抄襲等侵權情形；作品內應用之素材亦同。 <p>就本人得獎作品，同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將著作財產權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版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）無償授予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，於業務成果宣導目的範圍內（包括但不限於展覽、文宣品、出版品、多媒體）利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。</p> <p>若違反上述事項致他人受有損害，本人無異議同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條件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失。 2. 返還本活動所獲獎狀與獎金、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賽與得獎資格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新竹市政府教育處</p> <p>立書人： 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 _____）</p> <p>聯絡電話： _____</p> <p>戶籍地址： _____</p> <p>通訊地址： _____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： 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 _____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</p>	